

当代政治理论译丛

自由主义、宪政主义和民主

[美] 罗素·哈丁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当代政治理论译丛

自由主义、宪政主义 和民主

〔美〕罗素·哈丁 著

王欢 申明民 译

商务印书馆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主义、宪政主义和民主/(美)哈丁著;王欢,
申明民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8

(当代政治理论译丛)

ISBN 978-7-100-04831-6

I. 自… II. ①哈…②王…③申… III. ①自由主义—研究
②政治制度—研究③民主—研究 IV.

D094.5 D033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935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当代政治理论译丛

自由主义、宪政主义和民主

[美] 罗素·哈丁 著

王欢 申明民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龙 兴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7-100-04831-6

2009年3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 3/4

定价: 33.00元

Russell Hardin

LIBERALISM,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 Russell Hardin 1999

Liberalism,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9.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自由主义、宪政主义和民主》一书最初于1999年以英文出版。此中译本经与牛津大学出版社达成协议出版并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部分)销售。

中文版序言

《自由主义、宪政主义和民主》旨在解释它的三个主题的运用。首要的论点是表明它们从对策角度而言是相关的，因而它们的运用是相似的。辩护者经常主张它们每一个都在道德上是正确的或者善的。我所给出的只是一个实用主义的辩护。该辩护为这种可能性留有余地：出于实用主义的原因，一些国家不应致力于民主或宪政主义——因为它的效果将会很糟。如果这是可以成立的，那么民主或宪政主义就不是必然的，而只是有条件的善的或正确的。事实上，它可能以灾难性的方式失败，比如血腥的内战——就像在布隆迪当专制政权试图利用民主选举新政府时那样。该内战在卢旺达蔓延成了一场杀人无数的战争，那是历史记载中最为血腥的内战之一。^①当自由主义、宪政主义和民主可以实用主义地得到辩护时，那是因为它们在听任公民们决定他们自己人生目标的同时保护和维持社会秩序。如果我们能就某一结果协调一致，那么根据定义，这种结果符合我们的相互利益。

大多数政治理论家和观察者倾向于把自由主义、宪政主义和民主全都当作在规范意义上是善的，而对它们的可能性经常几乎不作社会科学的理解。对民主的逻辑有大量的思考（比如在社会选择理论中），但对它的可行性的关注却不多。因此，对民主的讨

2 自由主义、宪政主义和民主

论几乎全是规范性的。而且,对自由主义的讨论很少考虑创造它,而只是考虑它如何运作或者它是何等之善。宪法创制时期的实际论战经常集中于各国之间不同的实践性问题,因此很难相信存在适合所有国家的理想宪法。不过所有这三个主题面临着同一个主要的实践约束。如果它们能在一个既定的社会中运作良好,那么它们就必须能够成功地协调全体公民,这意味着它们对社会中最重要和最强大的集团来说必须是互利的。

如果公民尖锐地分裂成了利益严重冲突的派别,那么他们就不能轻易地在自由主义、民主或宪政主义的互利政权的基础上得到协调。例如,卢旺达的两个主要集团可能太尖锐地分裂了,以至于它们不能通过民主程序实现互利的秩序,在民主游戏中胡图人实际上保证能在选票上取胜,但接着便面临与图西人内战的高度可能性。除非他们的经济景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以使福利的首要来源不再是政府的特殊恩惠或被政府雇佣,两个集团在控制政府问题上的深刻冲突必然阻止互利政权出现的任何机会。

或许在一个既定的政治社会中,或者所有这三项——自由主义、宪政主义和民主——都是切实可行的,或者都是不可行的。在本书中我并没有阐述这个问题——尽管它或许应当被从理论上和从对于任何一个既定社会而言的实际角度得到阐释。在这三项中任何一项的基础上协调一个政治社会的可能性,似乎至少相当于在所有这三项的基础上协调的可能性。例如,尽管英国在大约1700年时就已在相对高度发达的自由主义的基础上得以协调,但直到很晚才在广泛民主(相对于狭隘的贵族民主)的基础上得以协调,并且,它的宪法(并非成文宪法)经过至少八个世纪的缓

慢发展(起源于1215年君主和男爵们之间关于男爵之权利的一项协议——《大宪章》[Magna Carta]),只是在1700年后才变得十分稳定。17世纪的英国是极不自由的,它有几个时期独裁政府与相当有限的民主之间出现轮替,它的宪法也经常中止。这一世纪中叶的宗教分歧实际上排除了互利政权的任何可能性。在美国,有些殖民地(比如宾夕法尼亚)实际上从一开始就存在着自由主义,而在其他殖民地直至国家形成之前都存在着宗教独裁。也存在着相当广泛的民主——有时受财产要求的严重制约,甚至更受奴隶制的羁绊,在大多数州也因未能允许妇女投票而受限。在体现于《邦联条例》(起草于1776—1778年)及紧随其后的《宪法》(1787—1788年)的全国层面的两次尝试之前,许多殖民地就有了致力于宪政主义的频繁努力。

自由主义

自由主义有两幅面孔:经济的和政治的。从中国和印度的例子来看,很显然这两种自由主义能够独立运行。或许它们在长期内必将融为一体,因为一个富足繁荣的大众社会将会不遗余力地反对被排除于政治之外。又一次地,我没有论述这个问题,尽管这是一个应当被纳入的问题。没有经济进步(它与经济自由主义是最相容的),政治自由就可能无法兴旺,因此,这两者之间可能存在因果联系。

奇怪的是,有人可能认为自由主义正在先于民主而开始兴旺。尽管政治自由主义的基础似乎在奠定——它通常在经济繁荣的时

4 自由主义、宪政主义和民主

候(比如日益繁荣的中国)比在普遍贫穷的时候(比如在卢旺达)更容易实现,但是到目前为止,自由主义在经济领域比在更广泛的政治领域发展得更为兴盛。经济繁荣有可能在实质上要求经济自由主义,而经济自由主义又使资本主义成为可能。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并非逻辑上联系在一起。但如果资本主义已成可能,那么它很有可能确立并获胜,其内在动力几乎是任何自发力量所不可阻止的。

资本主义的益处有两个方面。首先,它是经济增长不寻常的发动机,特别是在那些得到相对放任的发展中国家中。马克斯·韦伯曾说资本主义“自从中世纪以来一直是经济现代化无可辩驳的标准”。^②印度在1949—1991年期间实质上走了一条相反的道路,即在实行政治自由主义的同时,通过对经济大规模非自由的国家控制,限制了经济发展。印度经济在国家控制的年代里增长暗淡,只是在1991年根本上从政府控制下解放出来后,才迅猛发展,接近了中国的增长率。

资本主义的第二个益处是,一旦它获得实质性的发展,它就是政治领域里一种解放性的力量,因为大的资本主义企业能够毅然对抗国家。韦伯对这一观点作了强有力的辩护。为了反对20世纪早期反资本主义的浪漫主义思潮,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写道:假如没有资本主义,浪漫主义就将发现自己面对一个全能的、不可抗辩的、无所不在的等级制国家,不是更自由了,而是更不自由了。“这种情形类似于古埃及,但却是以一种远为理性、因而更加不可避免的形式”^③[出现]。他似已完全正确地抓住了20世纪的可能前景。在20世纪里有两种互为竞争的力量:国家和资本主

义经济。在后者屈服于国家的地方，个人通常变得冷酷无情，他们对经济进步的希望被窒息。至少有一个例子，即在印度，只有经济危害而没有出现对个人自由大规模的直接侵害。即使如此，历史到目前为止对尼赫鲁及其残缺的领导能力真是过于仁慈了。^④印度在1991年经济自由化之后，经济增长超过了此前四十年（多数东亚国家在此期间获得了飞速发展）的所有增长量。这四十年间因为经济增长率与人口增长率没有多大差别，于是出现了一个令人震惊的事实：在尼赫鲁及其国大党后继者们自我标榜的整个统治时期，贫困人口都在持续而稳定地增加。现在印度的经济增长率可与1989年后中国的增长率相匹敌。该增长率的复合影响是惊人的。以年均7%的增长计算，印度经济规模10年翻一番。印度目前正处于如此增长的第二个10年，如果它继续保持这样的增长30年，那么其经济将会是原来的8倍。^⑤然而，教育仍然落后，与东亚的标准相比较，印度具有异常高程度的文盲率。而且，养活着三分之二人口（2004年）的农业，仍然处于政府控制之下。^⑥

现在让我们概括一下关于资本主义和自由主义讨论的主要涵义。将经济完全置于政府控制之下可能扼杀资本主义的企业家精神。如果没有私人资本主义，那么个人主义、自由与民主都将面临更大的危险。不过政治和政府也将遭受不利，政府需要资本主义。正如查尔斯·林德布洛姆所论，不仅资本家能够成为国家的制衡力量，而且国家必须求助于资本家来提供政府所需要的：生产和工人收入。在市场社会中，商业拥有远比其他利益集团多的权力和资源；它是政府必要的伙伴，在政府控制商业太过严苛的地方，政府会受到伤害。而且，资本主义比政府具有更大可能的自发性。

“在市场体制中，小的少数人集团能够创新，但是他们不能否决一件事。”^①等级制国家能更轻易地压制创新。“对于一个商人来说，下述情况是极端罕见的，即不是向公众出售他们想要的东西，而是如此倾心于出售他认为公众应当拥有的东西以至甘愿丧失业务。只有在政治中才有空想家和教条主义者的生存空间。”^②

宪 政 主 义

一部成功的宪法可能做的，最多是寻求在广泛共享的一套有限的价值观基础上协调大众。这组价值观的包容量在多元社会中显然比较小，比如说，它比在每个人都强烈信誓于一组共同的宗教信仰的社会中要小。两个主要集团分歧颇深的任何问题都不能轻易得以立宪。可以论证的是，能给在许多问题上呈现歧异价值观的深度多元社会带来秩序的唯一方法，是保护诸种个人权利和自由，并在一个开放经济的基础上进行协作。例如，美国宪法通过将跨州商业和关税问题交由联邦政府处理，使之摆脱单个州的控制，从而保护了商业社会。詹姆斯·麦迪逊认为，宪法总的倾向和主旨就是确保个人自由免受州或联邦政府的侵害。另有一些人担心，只有在宪法文本中被明确列举出来并得到保证，个人自由才能是可靠的，因此，在宪法以及依据它建立的政府产生之后，最初的10个修正案，即所谓的《权利法案》，很快就被增加了上去。

总之，当一部宪法支配一个多元的、个人主义的社会时，在其范围方面必须是相对有限的，或许它甚至经常必须是含糊的。一部严格的宗教宪章在它所管制和加强的事情方面，可能是十分

苛刻的。中国处于这两种相对极端的情形之间的某个位置。因此，在某些方面，一部自由主义的宪法就其覆盖面而言，能比美国 and 许多其他多元主义社会的宪法更广泛。但与此同时，没有任何理由将基础性的、道德的、宗教的或集团的价值包含在一部宪法中。这些价值都能在没有国家介入支持或反对的情况下自生自灭。自由主义的价值是内在普适性的，而宪法在覆盖面上能够完全是自由主义的和普适性的。它能十分接近于麦迪逊的理想——保护一个持续增长的开放经济。

许多宪法（比如印度和非洲及其他地方的某些第三世界国家的宪法）都包含所谓的积极权利，比如拥有充足住房的权利，以公平薪金就业的权利，等等。这些权利在许多相对贫穷的社会里不可能得到实现。比如，印度甚至没有成功教育其人民达到最低限度的识字率，它也没有希望迅速提供它的宪法所宣称的其他积极权利。对积极权利宪法化持批评态度的人据此认为，将积极权利包含在宪法当中是不诚实的。而维护者则说，这些权利反映着社会的渴望和志向，如果社会足够富裕，就将提供这些权利，并且，社会将被迫随着其富裕程度的提高而认真实行这些权利。在印度，它们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权利，而只是引导政府部门行为的“指导原则”，不受制于法院的强制实施。而批评者则说，将没有人相信会实现的条款包含在宪法中，削弱了宪法在人们心目中的合法性。

这两种立场内在地都是社会性的，而不仅仅是规范性的。对于将这些权利包含在宪法之中的价值，支持或反对的证据即使存在的话，也不会有很多。然而，反对将积极权利宪法化的论点可能

有一个制度性的逻辑。至少在美国的例子中,积极权利所提出的问题似乎最终必须留给立法机关——它们要求有相应的政策、制度安排,以及财政支持,所有这些都有一项是法院能够提供的。^⑨另一方面,保护普通的公民自由,可通过法庭和单纯的强制令得以实现。只有在法院受到其他政府部门合理程度的尊重的国家,才是如此;但如果法院没有这样的支持,那么就不能为那些寻求实施积极权利的人做任何事。因此,除非法院和立法机关及行政部门的关系不同于欧洲国家和美国的情况,将积极权利包含在宪法中都将是在法律上无意义的。

民 主

据其希腊源起,民主的意义仅在于所有人一起决策(通常通过多数票决)。这就是直接民主。即使在只有 300 万居民的立宪之际,美国从地理上和人口上来说,对于实行直接民主也是过于庞大。在一个规模巨大的社会中,直接民主是不可能的,某种形式的代议制民主是我们所能成就的最好形式。从其被运用之始起,关于什么是代议制民主以及它可以如何运作就存有争议。乐观主义者宣称大众参与和商讨的可能性。而悲观主义者则断言这两个方面的不可操作性,他们专注于把民主当作一种确定由谁来治理的方法,而放弃了在许多境况下任何宣称民主选举有意义的观点。

发生在美国宪法开始实行之时的几乎所有争论都认为,议员们要代表他们自己的社区。(反对英国的革命战争是由殖民地在英国议会中没有代表而引发的。)的确,1787—1788 年宪法的支持

者和反对者之间的主要分歧在于这样一个问题——如果社区超过了相对小的规模,那么社区和不同种类的集团是否能够被充分代表?根据1776年的一部法律,马萨诸塞殖民地规定120人的社区出一名代表,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人,就增加一名代表。^⑩按照这种代表方法,全国性的立法机构将会极为庞大且无法运作。在英国,对这个问题的阐述是这样的观点——许多人得到了实质性的代表,因为议会的所有代表都代表着整个国家,这一观点特别是被阿尔杰农·西德尼(Algernon Sidney)和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所论证。^⑪当美洲殖民地居民抱怨他们被征税却在英国政府没有任何代表时,托马斯·华特莱(Thomas Whately)的回答是:他们实质上已被代表,而且与英国人在其祖国所得到的代表一样好。^⑫

困扰着美国宪法支持者与反对者之间争论的有关规模的诸问题,已被包括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和安东尼·唐斯(Anthony Downs)在内的政治经济学家所分析。^⑬他们的主要结论为人所熟知,即:公民一般缺乏激励在选举中投票,即使确实投票了,他们也更加缺乏动机去充分了解候选人及相关议题,以符合自身利益的方式明智投票。^⑭从制度上来说,我们可以通过增加投票站数目以及方便缺席投票等方式,减低投票的成本和乏味性。但是我们仍然轻易地要求选民们去了解他们应当知道的东西。事实上,随着曾经明显区分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党派的经济事务不再是选举中的支配性考量,这个问题可能正在变得更加困难。这些问题已引发了选举过程、进而政府过程中的变化。其中的两个问题已经被视为观众民主(audience democracy)和公司民主(cor-

porate democracy)而得到分析。到目前为止,在如何应对这些问题的运作方面还没有什么制度创新。

观众民主是伯纳德·曼南(Bernard Manin)提出的术语。^⑮他论证说,政治竞选活动的性质已经改变,它更加鼓励在舞台上的表演甚于对问题的立场。剧作家阿瑟·米勒(Arthur Miller)写道,当今成功的政治家十分注意掌握在摄像机前的表演技巧,而且,我们这些选民实际上部分地根据他们表演的成功来评价他们。^⑯经过在戏剧方面的长期工作,以及在极为不同的影视世界的某些经验,米勒的评论给曼南的论点增加了巨大的力量。他分析了从富兰克林·罗斯福到乔治·W. 布什表演风格的变化。不幸的是,在向人数众多的选民传达任何有用信息方面存在巨大困难的情况下,表演将会是许多政治家所拥有的最好的敲门砖。的确,一个了不起的表演者在政治上可能是浅薄却依然能获得成功的。由于无法让政治内在地变得饶有趣味以使得潜在投票者主动地通过阅读来了解它,不存在似能克服优秀表演之影响的制度改革——除非终止竞选活动。

在以下意义上,美国及其他许多国家的当代政府可被描述为“公司民主”。^⑰阿道夫·伯利(Adolph Berle)和加德勒·米恩斯(Gardner Means)写道,私人企业的公司化组织形式的兴起,打破了所有权与管理之间的联系,因而开启了所有者与职业经理之间利益冲突的可能性。^⑱作为这种分离的一个结果,公司形式中的财产可能采取的法律形式,类似于我们在许多历史上的公司组织中所看到的东​​西,包括近年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异常的股市泡沫中所看到的许多东西。这种形式创造了“一组新的关系,将一些绝对

的、且其使用不受限于任何隐含义务的权力赋予了那些掌握着控制权的团体”。在安然公司(ENRON)事件 70 年前,伯利和米恩斯就论证说,通过对公司的绝对控制,经理们“能够按他们自身的利益操纵公司,并且能将[公司收入和财产]的一部分化为己用”。因此,我们面临“公司劫掠”的可能。^⑩

在这种观点的一个变体中,约翰·C. 卡尔霍恩(John C. Calhoun)写道,“不计所有其他考虑,仅控制政府权力以及借此控制政府荣誉和薪酬的利益本身就足以将……一个社区分裂成两大敌对阵营”。^⑪政治阶级可以寄生于社会——他们表面上服务于该社会,并且该社会拥有对他们进行选举的权力。被以为是强大的拥有官员选举之权的公民群体,并没有权力拒绝选举所有的官员;而只能把偶见的公然妄为的坏家伙赶下台。在美国,公民群体很少有勇力去压倒当权者的优势。^⑫

在另一个变种中,伯利和米恩斯设想公司形式可能演变成现在被称作社会自觉机构(socially conscious institution)的东西。他们引用沃尔特·里森(Walter Rathenau)1918年的观点——私人“企业相应地开始转变成为一种与国家相似的机构”。^⑬已经发生的似乎是相反的情形。国家已经变得像是松散控制的公司。选举产生的官员像是代表公民——他们“拥有”国家——的“职业化的”经理。官员与公民一起是共同所有者,但是他们从管理中得到报酬通常远远超过他们从其对政府的贡献所产生的普遍利益(general good)中分得的好处——就像 Tyco、WorldCom 和 Enron 等公司的经理们从掠夺这些企业中获得的利益远大于他们从其拥有的股票价值的真实增加中所获得的利益一样。

失败的教训

历史上多数成文宪法在某种程度上迅速地失败了。其中我力图理解的许多宪法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它们未能协调各自社会中的两个或多个主要集团,通常是因为其中一个集团在设计宪法时一手遮天,该宪法只能被强加于其他主要集团。可能不存在能够适用于在主要问题上分裂的特定社会之宪法,卢旺达现在的情况是这样,铁托时代以后的南斯拉夫也曾是这样——铁托与其后继者不同,他被当作所有南斯拉夫人的代表,而不仅是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或波斯尼亚穆斯林的。许多其他宪法是因为有关政权并不想认真地遵守而失败了。还有一些宪法是因为有缺陷的设计或不可能的要求而失败了。让我们来看看两个有设计缺陷的、部分失败的宪法:欧盟宪法和美国《邦联条例》。它们都对一致性提出了构想拙劣的要求,并且都由于过分集中于当前的、暂时性的问题,而不能被完全严肃地当作针对新建立的、长期存在的政府实体的宪法。

对于我们这个时代想制定一部成功宪法的任何其他国家来说,欧盟的制宪争论和宪法草案都是有借鉴意义的。欧盟宪法有两个重大缺陷。首先,就其对修改宪法的一致性要求及其有限的权力范围而言,它十分类似于美国《邦联条例》。一致性要求正是引起《邦联条例》毁灭的原因。罗得岛州投票反对任何推进国内贸易或管制对外贸易的尝试,它的这一票成为扼杀任何变化的否决票。

有人可能以为,所有后来的立宪主义者会看到在要求这样的一致性中隐含的潜在灾难。然而,现在欧盟宪法也已因为对宪法修改的一致性要求而失足。比方说,如果要求只要有四分之三的成员国批准宪法,宪法就可以对那些批准它的国家生效,那么它就可能已经轻松通过了。在此之后,在第一轮中投票反对批准宪法的任何国家——就像2005年法国和荷兰所做的那样——本来可以在以后加入。美国宪法要求13个州中只要有9个批准就可以生效。罗得岛和北卡罗来纳起初投票反对宪法,但后来成了联邦的州。罗得岛等待了大约两年才最终投票赞成宪法。

其次,欧盟宪法太过局限于现时的特定问题,把试图保护各自利益的各种经济团体都包容进了宪法。它的愿望是锁定现状。这一举动阻止了或至少是妨碍了任何动态经济将要面对的潜在发展。请看几个在宪制设计中过分专注于当前条件的短视的例子。第一个是美国《邦联条例》中的相当细微的缺陷。根据《条例》,一致性并不总是需要得到满足——有一些事项可通过9个州的共同行动来实现。例如,在13个州中,9个就可以接纳其他地区加入成为一个新的州(第十一条款)。这是一个并不精明的规定,因为如果其他州被接纳,它们就能作为九个州之一表决接纳更多的州。在接纳6个州加入之后,所有19个州中的少数就能够决定接纳新成员。即使所考虑的是一个更大的国家的更广阔的未来,起草者也未能摆脱他们受当时条件局限的眼界,只考虑了13个州——尽管最初那些州中有好几个州的领导人已经在考虑向西吞并领土以扩大他们的州。在所有的州投票表决接纳新成员时,固定比例的票数要求,比如要求三分之二的州同意,在长期里理应要有道理得